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法律文书基本问题研究

孙青平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法律文书基本问题研究

孙青平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基本问题研究/ 孙青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3 - 3950 - 3

I. ①法… II. ①孙… III. ①法律文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4011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文书基本问题研究

FALVWENSHU JIBEN WENTI YANJIU

著者/孙青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22.75 字数/ 386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50 - 3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法律文书的写作是检验法律职业人能力和素质的重要手段。随着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法律职业人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应地，法律文书所承载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公正性引起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因此，律师、检察官、法官、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人的活动必将进入公众视野。

另外，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也对法律文书质量的提高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纵观我国法律文书研究领域，法律文书相关概念的界定和基础理论仍然较为模糊。为推进法律文书改革，使之更加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有必要作一些较为深刻的研究。

本书是笔者在多年教学与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的著述，在基础理论部分，本书更加重视法律文书的语言特色和逻辑方法，并对现有的一些观点提出批评；在具体的文书写作部分，注重基础知识和写作技能的传授。笔者写作本书旨在为法律职业人提供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和范例，在全面论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写作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选取了实践中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进行解析，并配以基本文书格式和优秀范例，使读者能够初步掌握常用法律文书的结构和写作技巧。

本书采用新体例，包含有新见解和最新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作为一家之言，个人管见，分享给读者。谬误难免，敬请雅正。

孙青平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要分析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二) 法律文书的特点	2
(三) 法律文书的作用	3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和制作要求	4
(一) 法律文书的分类	4
(二)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4
三、我国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5
(一) 法律文书的起源阶段	5
(二) 法律文书的形成阶段	6
(三) 法律文书的繁荣阶段	6
(四) 法律文书的成熟阶段	7
(五) 法律文书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后的发展	7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色和结构	9
一、法律文书的语言特色	9
(一) 字词的精当性	9
(二) 语言的专业性	11
(三) 语言表达的理性化	11
二、法律文书的结构	12
(一) 法律文书的内容结构	12
(二) 法律文书的形式结构	13
三、法律文书的主旨与材料	15
(一) 法律文书的主旨	15
(二) 法律文书的材料	16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18
一、法律文书常用的表达方式	18
(一) 叙述	18
(二) 议论	20
(三) 说明	24
(四) 描写与抒情	25
二、法律文书常用的逻辑方法	26
(一) 直接推理法	26
(二) 假言推理法	27
(三) 选言推理法	27
(四) 二难推理法	27
(五) 反驳法	27
(六) 演绎法	27
(七) 归纳法	28
(八) 归缪法	29
(九) 假设分析法	29
第四章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	30
一、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概述	30
(一)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的概念	30
(二)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的分类	30
(三)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文书的特殊制作要求	31
二、立案破案类文书	33
(一) 呈请立案报告书	33
(二) 呈请破案报告书	35
(三)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37
三、提请批准逮捕书及逮捕证	41
(一) 提请批准逮捕书	41
(二) 逮捕证	43
(三)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45
四、起诉意见书	47
(一) 起诉意见书的概念	47
(二) 起诉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47
(三) 起诉意见书的结构和内容	47

(四) 起诉意见书的制作要求	49
(五)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49
第五章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	53
一、检察文书概述	53
(一) 检察文书的概念	53
(二) 检察文书的分类	53
二、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文书	54
(一) 批准逮捕决定书	54
(二)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56
(三) 逮捕决定书	57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59
三、公诉文书	63
(一) 公诉文书的概念	63
(二) 公诉文书的法律依据	63
(三) 起诉书	63
(四) 不起诉决定书	68
(五) 公诉意见书	71
(六)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74
四、抗诉文书	87
(一) 抗诉文书的概念	87
(二) 刑事抗诉书	88
(三) 民事抗诉书	91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92
第六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103
一、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03
(一) 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	103
(二) 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103
二、一审刑事判决书	104
(一) 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	104
(二) 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104
(三) 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105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110
三、二审刑事判决书	130

(一) 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	130
(二) 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130
(三) 二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130
(四) 二审刑事判决书的特殊制作要求	134
(五)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135
四、再审刑事判决书	141
(一) 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	141
(二) 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142
(三) 再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142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146
五、刑事裁定书	169
(一) 刑事裁定书概述	169
(二) 一审刑事裁定书	169
(三) 二审刑事裁定书	171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173
第七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181
一、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81
(一) 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	181
(二) 民事裁判文书的法律依据	181
(三) 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182
二、一审民事判决书	182
(一) 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	182
(二) 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182
(三) 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183
(四) 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特殊制作要求	187
(五)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187
三、二审民事判决书	191
(一)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	191
(二)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191
(三)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191
(四)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特殊制作要求	193
(五)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194
四、再审民事判决书	201

(一) 再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	201
(二) 再审民事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201
(三) 再审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201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03
五、民事调解书	211
(一) 民事调解书的概念	211
(二) 民事调解书的法律依据	212
(三) 民事调解书的结构和内容	212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14
第八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216
一、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216
(一) 行政裁判文书的概念	216
(二) 行政裁判文书的分类	216
二、一审行政判决书	216
(一) 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	216
(二) 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217
(三) 一审行政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217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21
三、二审行政判决书	227
(一) 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	227
(二) 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227
(三) 二审行政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228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30
四、再审行政判决书	233
(一) 再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	233
(二) 再审行政判决书的法律依据	234
(三) 再审行政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	234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36
五、行政裁定书	241
(一) 行政裁定书的概念	241
(二) 行政裁定书的法律依据	242
(三) 一审行政裁定书的结构和内容	242
(四) 二审行政裁定书的结构和内容	243

(五)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44
第九章 当事人诉讼文书	251
一、当事人诉讼文书概述	251
(一) 当事人诉讼文书的概念	251
(二) 当事人诉讼文书的分类	251
(三) 当事人诉讼文书的特殊制作要求	251
二、刑事案件当事人文书	252
(一) 刑事自诉状	252
(二) 刑事上诉状	254
(三) 刑事答辩状	255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56
三、民事案件当事人文书	260
(一) 民事起诉状	260
(二) 民事上诉状	262
(三) 民事答辩状	263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64
四、行政案件当事人文书	269
(一) 行政起诉状	269
(二) 行政上诉状	270
(三) 行政答辩状	271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72
第十章 律师工作文书	278
一、律师工作文书概述	278
(一) 律师工作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278
(二) 律师工作文书的分类	279
二、刑事案件辩护词	280
(一) 刑事案件辩护词的概念	280
(二) 刑事案件辩护词的法律依据	280
(三) 刑事案件辩护词的结构和内容	280
(四) 律师辩护技巧	282
(五)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83
三、刑事案件代理词	294
(一) 刑事案件代理词的概念	294

(二) 刑事案件代理词的法律依据	294
(三) 刑事案件代理词的分类	295
(四) 刑事案件代理词的结构和内容	296
(五) 刑事案件代理词的特殊制作要求	296
(六)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297
四、民事案件代理词	307
(一) 民事案件代理词的概念	307
(二) 民事案件代理词的结构和内容	307
(三)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309
五、行政案件代理词	310
(一) 行政案件代理词的概念	310
(二) 行政案件代理词的结构和内容	311
(三) 行政案件代理词的特殊制作要求	311
(四)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311
第十一章 仲裁文书	319
一、仲裁文书概述	319
(一) 仲裁的特点	319
(二) 仲裁文书的概念	320
(三) 仲裁文书的分类	320
二、仲裁协议	321
(一) 仲裁协议的概念	321
(二) 仲裁协议的形式	321
(三) 仲裁协议的法定内容	321
(四) 仲裁协议的法律依据	323
(五) 仲裁协议的结构和内容	323
(六)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324
三、仲裁申请书与仲裁答辩书	325
(一) 仲裁申请书	325
(二) 仲裁答辩书	326
(三)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327
四、仲裁调解书与仲裁裁决书	331
(一) 仲裁调解书	331
(二) 仲裁裁决书	332

(三)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334
第十二章 公证文书	338
一、公证文书概述	338
(一) 公证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338
(二) 公证文书的效力	338
(三) 公证文书的分类	339
二、常用公证书	340
(一) 公证书概述	340
(二) 合同公证书	341
(三) 继承公证书	342
(四) 收养及认领亲子公证书	343
(五) 亲属关系公证书	344
(六)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345
(七) 文书格式及范文阅览	346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要分析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法律主体在从事法律活动中，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履行法定职责，依照一定的法律和程序制作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书面性文件的总称。广义上的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指的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非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包括诉讼类文书、仲裁类文书和公证类文书等，这些文书一般只对特定的主体产生拘束力。本书所讲的法律文书是狭义上的法律文书，仅指非规范性文件。它不仅包括专门机关依法制作的法律文书，也包括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法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

从法律文书的概念可以看出，其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为国家机关、法定的组织和当事人。国家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法定的组织包括律师机构、公证部门、仲裁机构等；当事人包括法人和公民，他们进行诉讼或处理某些事务，也要依法制作具有某种法律意义的文书。

（2）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即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和非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制作。另外，有些法律文书的制作还需要依照实体法，作为处理案件的最终书面决定。

（3）法律文书或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或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这是法律文书和一般文书最显著的不同。一定的法律效力是指该类文书一经使用就产生特定的强制效力，引起法律程序、法律后果、法律关系的变更。一定的法律意义是指某些法律文书虽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对法律的正确实施等能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1. 制作的合法性

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也可以说是文书立意的依据。不论何种法律文书，都应按照法律规定，由合法主体在法定情形下、法定的期限内制作。例如，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判决书在审判组织署名，加盖法院公章后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2. 形式的程式性

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其程式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结构固定。结构固定主要体现在叙述类文书中。叙述类文书的结构通常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首部的内容包括制作机关（单位）、文种名称、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案件来源、审理经过等。主体（正文）部分的内容包括案件的事实情况、证据情况、处理（请求）意见。尾部的内容包括交代有关事项、签名、日期、印章、附注事项。

（2）事项固定。不同的文中，事项固定的规定不同，一般情况下各个要素不能任意增减，也不能颠倒顺序。如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事项，一般要求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3）称谓固定。在法律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称谓书写，这是因为在特定的案件中，因法律角色不同，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和诉讼地位也有所不同。按法律角色称谓，能够使人明确地知道其诉讼权利和地位。如一审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根据其诉讼地位被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称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

（4）用语固定。法律文书，尤其是司法机关的文书，有许多的固定用语。如法院裁判文书中的“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本院认为”等。这些固定用语是文书格式规定的。当然，在一些非司法文书中，也有一些约定俗成的固定用语。如“综上所述”、“提起诉讼”、“依法裁判”等。

3. 内容的法定性

法律文书的内容反映的是国家法律的规定，每一个法律文书都应该根据具体的案情援引具体的法律规定。这里的法律既可以是实体法，也可以是程序法。通过法律来维护诉求，伸张正义。因此，法律文书内容的法定性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和灵魂。

4. 语言的精确性

法律文书对语言有很高的要求——这是因为法律文书涉及国家、集体、个人根本利益，具有现实法律意义。语言运用必须高度精确，而不能模棱两可，

似是而非。它要求用词正确精当、言简意赅、通俗易懂。使用规范的语言和文字,不能随意将方言、土话、网络语言移植进来。

(三) 法律文书的作用

随着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律文书在人们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愈加明显。概括起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文书是落实法律的有效工具

任何一份法律文书,都是对具体法律事务的处理决定,既是认定事实的过程,也是法律运用与判断的过程。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载体,任何其他手段与方法都无法替代。历史实践证明,口头、音像等方法无法成为落实法律的主要手段。

2. 法律文书是保证诉讼程序依法进行和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凭证

首先,在公法领域,法律文书确定公权力行使的范围、方法和步骤,限制公权力的滥用,保护公民不受非法侵犯。其次,法律文书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具体化。最后,法律文书将当事人的诉求和法院的裁判确定下来,成为程序进行和权利落实的凭证。

3. 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记录,具有历史档案的作用

依照法定程序,国家司法机关、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诉讼活动中,都会制作和使用相应的法律文书,并要求用法律文书对诉讼活动、内容予以如实记载。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可以说,若想了解某一案件的全部诉讼过程,只需查阅这一案件的法律文书材料即可。同时,诉讼解决的社会问题也可以反映当时社会的经济、文化、制度等多方面的问题。因此,法律文书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

4. 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素材

根据审判公开原则,在信息化时代,各级人民法院都将法律文书上传到网络上,通过裁判文书确认的事实及适用的法律,告诉当事人及社会公众,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犯罪行为,以此启发劝告公民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提升全社会的文明程度。

5. 法律文书是反映办案质量的书面材料

法律文书既然是司法机关履行法律职责、参加诉讼活动的真实记录,那么它也必然真实地反映着办案的质量。如果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都严格遵循了法律规定,那就应该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佐证;如果说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较高,那么它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仅形式规范,而且事实叙述清楚,证据说明确实充分,理由阐述深刻有力,法律适用正确具体。目前,各级法院、检察院都将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作为考核的指标之一。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和制作要求

（一）法律文书的分类

1. 依据文书的制作主体，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监狱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律师诉讼文书等。

2. 依据诉讼程序，法律文书可分为刑事诉讼类文书、民事诉讼类文书、行政诉讼类文书。

3. 依据文书的性质，法律文书可分为侦查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4. 依据文书的制作形态，法律文书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填充式文书、笔录式文书等。其中，文字叙述式文书又称拟制式文书、叙议式文书，它虽有固定的结构，但其中又包括各种不能固定的具体内容，制作时必须根据案情或叙述或议论或说明，以体现具体案情。如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文字叙述式文书需先拟出文稿，经打印、校订后印发。填充式文书比较简单。有印制好的表格供使用，只要依序将空白处填好，即可盖印行文。如法院的逮捕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等。笔录式文书表现为文书首部只打印出笔录头，其余均为空白横格，使用时，需如实记录有关内容。如讯问笔录、调查笔录、勘验笔录、法庭审理笔录等。

第一种分类方法的优点是分类清晰，易于掌握，符合案件办理的程序；其不足之处是同类文体的文书有重复现象，本书以第一种分类方法为主，兼及其他分类方法。

（二）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一篇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在格式规范、内容要素、事实表述、理由分析等方面要做足功课。达到基本要求，才能保证法律文书对司法公正起到促进作用。写作的基本要求如下：

1. 格式规范，事项全面

法律文书最主要特征是程式化。格式的程式化是法律文书的外在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机关都有相应的规定文书样张。法律文书结构和内容是否齐全，关系到法律程序和实体裁判是否公正，因此必须引起写作者的高度关注。

2. 主旨鲜明, 阐述精当

法律文书主旨必须明确、突出、集中, 一目了然, 绝不能隐晦、含糊或容易产生歧义和误解。一部文学作品的主题有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甚至产生争议, 然而法律文书却要极力避免这种情况。制作主体对案件的性质持何种观点, 是与非、罪与非罪、肯定与否定都应清清楚楚地予以表达。这样才能体现法律的公正性、权威性, 才能促使当事人明白如何遵纪守法, 才能不断地加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在事实和理由的阐述中, 对双方争议的事实、法律关系应当进行详尽的阐述, 和案件无关的事实不宜叙述。

3. 叙事清楚, 材料真实

案件事实是对案件进行处理的基础, 这里所讲的事实是有证据能够证明的事实, 没有证据就是没有事实。叙述式法律文书要求对事实的叙述应当做到简明有序, 重点突出, 争点明确, 因果关系清晰, 证据表达科学严密。

4. 依法说理, 折服有力

理由是法律文书的灵魂, 它是在事实的基础上, 对案件的性质、法律责任的承担、法律的适用所发表的意见。是法律职业人根据案情所做的理性推论。因此, 说理充分、依法说理、以理服人是对法律文书制作者的必然要求。在说理时应当注意: 论据要充足, 论证要充分; 说理符合逻辑; 理由与阐述的事实相吻合, 不能脱离案件事实。

三、我国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

法律文书作为应用文书的一个分类, 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有一定的历史发展过程, 但是有关法律文书历史发展的研究尚未形成科学的系统。人们只能借助于地下发掘的古代文物和历史典籍去考证推测。本书也只能粗略地对法律文书的产生、发展加以介绍。

(一) 法律文书的起源阶段

中国法律制度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夏朝, 《左传·昭公六年》说“夏有乱政, 而作禹刑”^①。根据典籍记载, “夏刑三千条”^②, 其中多数为处理具体案件的判决, 而这些判决又成为其后处理同类案件的依据或标准。^③

① 《尚书·甘誓》

② 《尚书·大传》

③ 占茂华主编:《中国法制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第20页。